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15）第100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柏塘地字第4413222015-0003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50774m²。《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5]11号，经十五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14-10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用地面积为50774m²，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50774m²，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计容总建筑面积≥40619.2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建筑层数控制为≤6层，高度控制为≤24米，绿地率≤20%。

原方案于2020年8月19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0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由2栋4层厂房、1栋2层厂房、1栋3层厂房、1栋6层宿舍楼、1栋13层宿舍楼和1栋2层门卫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50774m²，建筑基底面积25815.33m²，总建筑面积102429.69m²，计容建筑面积115579.3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50.05m²，容积率2.28，建筑系数50.84%，绿地率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4.58%。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该项目现状厂房一、宿舍一及门卫室已建成，

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为：

- 1、减少厂房二屋顶机房面积；
- 2、厂房四由3层调整为8层并增加地下设备房；
- 3、宿舍二由13层调整为17层并增加地下设备房及人防；
- 4、厂房三由两层调整为三层。

调整后方案由2栋3层厂房、1栋4层厂房（已建）、1栋8层厂房（局部地下设备房）、1栋6层宿舍楼（已建）、1栋17层宿舍楼（局部地下设备房及人防）和1栋2层门卫室（已建）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50774m²，建筑基底面积23863m²，总建筑面积109515.63m²，计容建筑面积127381.91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046.13m²，容积率2.51，建筑系数47%，绿地率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4.6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19.91%，停车位392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5日

地块位置

至杨村镇

